

证券代码：000045、200045 证券简称：深纺织 A、深纺织 B 公告编号：2013-26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3-25 号），由于工作疏忽致公告内容有误。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（六）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412,018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8%；反对 105,2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现更正为：（六）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董事长范鸣春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34,069,4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21%）、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6,129,0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18%）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股东同意 213,550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96%；反对 105,2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更正后的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详见 201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除上述内容外,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